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海人社察理告字[2023]第008号

**南通荣弘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226N8RXF

**经 营 地 址：**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凤翔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友刚

**案 由**：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2023年4月12日我局接到邰小仰投诉，反映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其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工资合计19683.9元。2023年5月18日我局通过邮寄的方式向你单位发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海人社察询字[2023]第388号），因“查无此单位且无法联系收件人”未能送达，2023年6月1日我局至你单位注册地即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凤翔路66-6号，发现已无你单位。根据《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2023年7月6日我局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海人社察询字[2023]第392号）、《劳动保障监察告知书》（海人社察告字[2023]第002号），要求你单位在收到该询问书之日起3日内至我局提交相关材料并接受调查询问，同时告知你单位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的，我局将依照《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按照劳动者投诉的工资金额直接进行认定。2023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5日我局又三次短信通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友刚在规定时间内至我局接受调查询问，但截止7月27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友刚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至我局接受调查询问。针对上述情况，我局依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对邰小仰的工资数额予以认定。2023年8月27日我局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海人社察令字〔2023〕第035号），要求你单位自该指令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作出依法支付邰小仰2021年9月至11月劳动报酬19683.9元的整改，并于8月29日、8月31日、9月5日三次短信通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友刚在规定时间内至我局配合解决邰小仰的劳动报酬问题，但截止2023年9月13日，你单位未至我局配合解决，亦未能按照指令书的要求作出整改。

本局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支付邰小仰2021年9月至11月劳动报酬19683.9元的行政处理。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45号）等相关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你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并被社会公布和纳入失信联动惩戒对象。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

地 址：海安市长江东路10号

联系人：孙秋熔

电 话：0513-88971809

附：相关法律条文

 2023年9月15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分为正、副本，正本送达当事人，副本留存。

附：

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金；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
 （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

第十九条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第五条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已经依法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向社会公布：

（一）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情节严重的；

（三）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节严重的；

（四）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节严重的；

（五）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

（六）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五、《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